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每年度制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